2022年乳源瑶族自治县道路行驶机动车

排气污染路检路查

工

作

方

案

2022年9月

为贯彻落实《韶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韶环〔2022〕83号）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加强道路行驶机动车排气污染的监管，减少柴油车污染物排放，根据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道路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，进一步加大柴油车（黑烟车）专项整治力度，杜绝黑烟车在我县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，改善我县大气环境质量，提升城市品质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抽查方式

以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监控手段，对道路行驶的柴油车进行抽检。

（二）检测标准

1．执行标准：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有加速法及加载加速法）》（GB3847-2018）；

2．检测项目：光吸收系数（不透光烟度）。

三、联合路检

（一）建立联合路检小组

由公安交警部门、生态环境部门共同组成相对固定的联合路检小组开展联合路检工作。

（二）联合路检地点及时间安排

路检地点以不妨碍交通为原则，拟定于进出城区主干道和工业园区主要道路，包括柴油客车、柴油货车、渣土车等机动车行驶通行较多的路段。

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上路检测，污染天气管控时期适当加大抽检频次，每个点位检测时间不少于2小时。

（三）职责分工

1．由公安交警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及通行车辆情况设置抽检地点；公安交警人员负责指引车辆到指定地点，车辆交生态环境检测人员检测（为防止堵塞交通，每次指引车辆到指定地点的车辆不宜超过2辆），根据检测结果对超标车辆依法处罚。

2．生态环境检测人员负责按规范要求现场采样检测，记录现场检测情况，并及时出具检验报告。

四、抽检结果处理

废气排放不达标的机动车，由公安交警人员依法处罚（处罚代码6063），生态环境部门敦促其进行维修治理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生态环境检测人员登记车辆相关信息，确认车辆类型后进行排气污染检测

驾驶人对检测结果签名确认

合格

放行

生态环境检测人员填写检测通知单，公安交警人员依法处罚（处罚代码6063），生态环境部门敦促排气超标车辆进行维修治理

不合格

交警指引车辆到指定地点、查验车辆行驶证、驾驶证，并交与生态环境检测人员登记